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7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三项决议。现就相关决议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的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任务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党组织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1名。 第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对公司本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的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顺序根据上述修订依次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日

至2021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21/7/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9:00-12:00,13:30-16: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604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0年7月27日16: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573292。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0年7月27日16: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0年7月27日16:30之前 (以邮戳为准) 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须遵守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

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传 真:010-88573292 邮 编:100044

5. 联系邮箱: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1年7月26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 是□ 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7月1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350.4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	计入本年度收益	计入以后年度收益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获取时间
1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远海多功能救助船工程开发与专用救助装备研制等30个项目立项的批复》	2021年3月31日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84	127.84	-	大连市西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2021年4月19日
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17.49	217.49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21年4月20日
4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1年6月6日
5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10.00	-	侯马市财政局	科技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1年6月11日
6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2021年6月13日
7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2021年6月13日
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8.00	158.00	-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补助	《关于印发青岛市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1年6月10日
9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青岛市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1年6月10日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补助	《关于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年6月30日
11	其他零星补助	1,437.16	1,284.11	143.04	-	-	-	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7月15日
合计		3,350.48	3,007.44	343.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3,350.4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收益3,007.44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数据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6日至7月1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559元/股),已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议案》,由于“金能转债”存续时间较短,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公司相关人员交易“金能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金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不存在交易“金能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4.4238%减少至53.423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咏梅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发送的通知,其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4238%减少至53.423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咏梅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齐安大街2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7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	0.0031

注:本次减持系通过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秦璐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7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94,200	0.9969

1、自2020年4月20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852,080,620股。2021年7月16日,控股股东之一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20,800股。综上,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4238%降至53.4238%,持股变动为1%。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转股情况将在本季度结束后进行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秦庆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499,200	23.06	196,499,200	2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406,044	15.42	131,406,044	15.42
	合计持有股份	327,905,244	38.48	327,905,244	38.48
王咏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4,800	2.21	18,808,200	2.21
秦璐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94,200	13.73	108,500,000	12.73
合计	-	463,734,244	54.42	455,213,444	53.42

注:本次减持后,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以下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咏梅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6,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22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咏梅女士及秦璐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6,931,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87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09,9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9%,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至6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至6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822.66亿元,同比增长13.70%。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3,117.76亿元,同比增长21.91%;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约为704.90亿元,同比减少12.38%。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04.88亿元。

2021年6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西塞(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	49.67
2	山东省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1-3标段)施工1标	26.91
3	河南省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绿化PPP项目	14.24
4	陕西省渭兴庆百公园综合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70
5	山东省海阳市乡村污水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75
6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2021-2022年度农村生活水源工水置换项目(二改)	5.79
7	广东省深圳地铁5.9号线二期地下自然形成岩间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5.74

2021年6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国内项目	
1	河南省驻马店市概源里项目	27.00
2	广东省深圳市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标(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25.02
3	陕西省咸阳市东庄水利枢纽大坝土建与安装工程	17.68
4	湖北省武汉市中法生态城什湖周边环境整治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16.25
5	山西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72
6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捷园成片区推进项目基础设施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1.29
7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全域治水综合治理工程(灞河沿岸)项目EPC总承包	10.74
8	陕西省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第二批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标段	10.24
9	广东省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	7.76
10	福建省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4)	7.58
11	四川省成都市府文化共享中心项目(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6.96
12	江苏省宜兴市梅花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6.87
13	安徽省亳州市三涡大道(东晓城快速)PPP项目	6.72
14	河北省保定市府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黄花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5.59
15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5.59
	国外项目	
16	伊拉克DOCP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电厂运维项目	26.19
17	巴基斯坦塔贝拉水电站期(扩建)项目-合同1(土建标)	24.03
18	智利CEMEX光伏项目	14.41
19	菲律宾WAWA供水项目EPC大规项目	14.10
20	尼泊尔上梅树里1水电站项目	13.96
21	安哥拉南隆达省班里水市城市供水系统建设项目	10.95
22	刚果(金)金沙萨城市铁路项目一期设计、实施合同	9.68
23	印度尼西亚奇拉塔漂浮光伏项目	7.09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565,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71,969	99.4765	71,500	0.1147	254,600	0.4088

2、议案名称:《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